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会议室C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王平委托董事屈晓云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47%股权的议案》；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8）00977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苏高新能源资产总计1,938.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44.75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47%股权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22099号），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苏高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苏高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844.75万元，评估价值为1,845.24万元，增值率0.03%。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7%股权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22099号）为依据，以 867.26 万元的价格，收购苏高新集团持有的苏高新能源 47%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关联董事王平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16.84%股权的议案》；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8）00976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金粉公司资产总计 5,704.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1.70 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16.84%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2210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金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金粉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11.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48.67 万元，增值率 0.71%。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16.84%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22101号）为依据，以 883.88 万元的价格，收购创新科技持有的金粉公司 16.84%股权。金粉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粉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关联董事王平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际出资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态旅游项目投资、茶叶种植销售等，主要资产为苏地 2016-WG-6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住宿餐饮（旅馆）用地。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

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41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贡山旅游资产总计 6,951.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76 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22102 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贡山旅游总资产账面价值 6,951.50 万元，评估价值 7,257.36 万元，增值率 4.40%，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891.42 万元，评估价值 7,197.27 万元，增值率 4.44%，增值原因主要为财务摊销因素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为-0.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5.09 万元，增值率 40,243.42%。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22102 号）为依据，以 305.09 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按不低于此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贡山旅游 100%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相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